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
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的委托，担任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进行了核查，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拓尔思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
中广核大厦北楼9层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256-7211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
信德中心西翼 35 楼 3509 室
邮编：999077
电话：852-3705-1658

1、调整前方案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378.26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5,378.26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2、调整后方案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8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3,800.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拓尔思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 年 10 月 10 日，拓尔思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调减了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拓尔思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次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拓尔思已就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相关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因此，拓尔思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构成对原

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本次交易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10日